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瑞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9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瑞媚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核被告蕭瑞媚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量刑審酌：

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而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實可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獲得之利益、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暨其個人戶籍資料記載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警詢筆錄勾選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前科、素行且為輕度身心障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9 書記官 張慧儀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1 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4950號

20 被 告 蕭瑞媚 女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新竹縣○○市○○路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蕭瑞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3年8月6日5時許，在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對面UBIK
28 E停車格，徒手竊取徐瑋琪所有之白色安全帽1頂及其上安裝
29 之藍芽耳機1個（以下合稱上開失竊物，總價值新臺幣6,000
30 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

嗣徐瑋琪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蕭瑞媚，並扣得蕭瑞媚交付之上開失竊物（已由徐瑋琪領回），始悉上情。

二、案經徐瑋琪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瑞媚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徐瑋琪於警詢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蕭瑞媚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林奕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徐晨瑄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